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康府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南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文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南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省政府、市政府《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健身意识和身体素养持续提升，逐步实现全民健身服务便民化、均等化、科学化、信息化。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6%以上，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超9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2名。全民健身与教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逐年增加，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构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规范建设长征步道，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科学合理规划建设贴近社区

(村庄)、方便可达的多功能运动场、生态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以及航空等户外运动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等重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新建 15 个及以上社会足球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超过 1 块。新建 8-10 个城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示范工程项目、农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示范工程项目。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区级体彩公益金用于采购体育器材，为城乡健身场地配送（更新）健身器材不少于 100 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提升改造并扩大健身步道建设规模。

(二)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制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继续支持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赣州市南康区中小学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考评办法，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适合青少年、

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全民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中小学生体育节，各级单项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年度全民健身活动，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推广居家健身模式、普及工间健身制度。大力发展健身走（跑）、自行车、户外、球类、广场舞、工间操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发展游泳、垂钓、水上漂流、滑翔飞行体验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运动项目。持续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体育·惠民100”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篮球联赛、足球联赛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升优化“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城乡有特色”全民健身格局。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落实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结合各健身项目特点，建设科学锻炼科普基地，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以2.2名/千人的配备标准，有序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计划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60名以上；2025年（社区）行政村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强化全民健身体育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体育志愿者招募、培训，搭建志愿者服务平台，创建优秀志愿者服务品牌项目，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大力邀请运动健将、优秀教练员等体育明星、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线上线下体育健身

志愿服务活动。

(五)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以“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为目标，构建以体育社会组织为枢纽，各乡（镇、街道）、社区（村）、机关单位、行业等基层体育组织为支撑的四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着力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坚持和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党建入章”，实现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全覆盖，深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三化”建设。实施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建立《赣州市南康区体育社会组织绩效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体育社会组织年度效能评估，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将评估结果与下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持、年审合格认定挂钩。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六)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健康指导、体育干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构建“疏堵结合”的防溺水工作机制。推进各类体育项目在校园的普及和开展，将促进青少年身体素养的提高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考核体系。合理调整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

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依托老年人体育协会，推广气排球、柔力球、门球、冰壶等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健身活动。开展农民体育赛事活动，助力乡村振兴，举办广场舞大赛等健身活动。传承和发展赤土畲族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

(七)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实现体育产品创新、结构优化升级，构建体育产业新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多方合作、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体育产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逐步形成社会力量为主体，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体育产业格局。加快推动龙回航空飞行营地和坪市天子地滑翔基地建设，依托无人机制造产业，开展无人机操作认识、竞赛表演等教学活动。推动体育与工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重点培育运动休闲业、竞赛表演业、体育旅游业、体育培训业等，以举办滑翔伞赛事活动为引领，打造具有国内影响的特色品牌赛事。加大体育彩票销售监管力度，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体育彩票稳步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区体育彩票年销售总量突破1.5亿。

(八)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

间，深入开展多样化大课间活动。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制。将体教融合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民生工程考核指标。重点推动青少年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的举措落实落地。持续推进体育项目“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和特色体育项目发展。坚持体育项目进校园，加快推进游泳教育试点工作，抓紧抓好体育后备人才的发掘、培养和输送工作。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提高选材育才水平，鼓励跨界跨项选材。重点做强做优田径、足球、排球、篮球、网球、举重、乒乓球、游泳等项目，为省市一级输送更多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强化体卫融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加快构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创新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新模式，组建科学健身宣讲团，深入机关、社区、村镇、学校、家庭和企业开展科学健身讲座和指导，加大体医融合知识的宣传，重视体医融合人才培养。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体育+旅游+文化”模式，紧扣南康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山水自然资源、红色文化和客家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产品。持续推进南山生态体育公园、龙回航空飞行营地、坪市天子地滑翔基地等体育旅游精品区建设工作。在旅游景点、旅游项目推介中增加体育元素，促进体育休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结合“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建设，融合乡村振兴

战略，发展乡村体育休闲旅游。

（九）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宣传和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体育文化展示与宣传的阵地建设，提高群众体育文化意识，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营造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老年体育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区域交流，打造乡镇（街道）赛事联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赣州市南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大格局。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衔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开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财政、社会捐助和市场资本等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全民健身经费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通过宣传引导和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以设立体育公益基金、赞助等形式捐助全民健身事业。优化全民

健身行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行业。

(三)健全服务体系。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为体育科研人员、体育教师、裁判员、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专业毕业生等进入全民健身领域创造条件。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扩大、综合能力的提升、上岗率的提高等方式建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利用“互联网+”、国民体质测试等科学技术，创新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研究制定推广普及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四)强化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抄送：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各部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